

2016年1月8日

可能全面要約

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	行使期限—由	行使期限—至	行使價	已支付／已收取的期權金額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MUI Ho Cheung Gary	2016年1月 7日	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讓於股份獎勵計劃下 之歸屬權利失效	100,000	2016年12 月2日	2017年12 月4日	--	--	--

完

註：

MUI Ho Cheung Gary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3)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